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经营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在通信科技领域的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2年4月22日